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LG2國福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追認、確認及批准行使Professional Guide Enterprise Limited(「SPV」)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升茂有限公司(「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轉換事項」)；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認為必須、應該或權宜的情況下，酌情採取及辦理彼認為能使本通告所載之本決議案生效及落實進行而必須採取及辦理之一切行動及事務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只泛指行政性質及與轉換事項有關者)。
- 2A. 待通過第1項普通決議案後，批准確認認購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昶華有限公司(「昶華」)於進行轉換事項時將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述)(註有「A」字樣之有關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

行之交易(惟不包括下文第2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該等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認為必須、應該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及辦理彼等認為能使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落實進行而必須採取及辦理之一切行動及事務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只泛指行政性質及與股東協議有關者)。

2B. 待通過第1及第2A項普通決議案後，批准以下於股東協議內載列之交易：

(a) 批准及確認向昶華授出及可能行使認購期權及

(b) 批准及確認向昶華授出及可能行使認沽期權；及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認為必須、應該或權宜的情況下，酌情採取及辦理彼認為能使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落實進行而必須採取及辦理之一切行動及事務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只泛指行政性質及與股東協議有關者)。

3. 重選朱裕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
一期4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論。
4.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5. 倘於本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大會會延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fbgroup.com.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發公告，告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余秀麗女士、林兆昌先生、胡東光先生及莫贊生先生為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鮑文光先生、楊偉雄先生及朱裕民先生(梁昊麟先生為其候補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通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